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702,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出席董事中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非独立董事贺依滕女士现场参会，非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胡祖敏先生均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会；
- 2、董事会秘书贺依滕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32,497,511	98.7512	4,122,217	1.2242	82,320	0.0246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487,411	98.7482	4,119,817	1.2235	94,820	0.0283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946,389	99.7801	187,926	0.1431	100,620	0.0768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423,202	99.9171	203,126	0.0603	75,720	0.022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5,139,202	99.5358	1,302,026	0.3866	260,820	0.077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5,585,002	99.6682	1,036,226	0.3077	80,820	0.02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34,680	41.9200	4,122,217	56.9428	82,320	1.1372
3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950,671	96.0141	187,926	2.5959	100,620	1.3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2 涉及逐项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 3、议案 1、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陈家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